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曾詩婷  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98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因應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配合辦理事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第4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（一）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（二）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，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本部後，予以調整。」
- 二、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1年6月14日公告之「112學年度各項考試預訂考試日期」，112學年度學測依例於春節（112年1月22日）前辦理，預訂辦理日期為112年1月13日、14日、15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。
- 三、為因應112學年度學測辦理時間，請學校依下述配合辦理：
  - （一）高三學生於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參加學測，不另行補課。
  - （二）針對擔任112學年度學測試場之學校，請學校考量學生學

裝

訂

線

習權益、校務行政運作、交通車往返時間及師生線上教學設備等項，參考下列建議，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，調整課程安排或授課方式：

- 1、如需於112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先行佈置、開放學生查看試場，建請全校另擇週末上課或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。
  - 2、原排定於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之課程，建請另擇週末上課或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。
  - 3、如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、國民小學部，建請以學校為單位因應調整課程。
- 四、承說明三之（二），相關學校調整課程安排或授課方式，無更動11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起訖日。如有調整行事曆之需求，請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8條第2款第2目規定，專案函報本部（國教署）另案辦理。
- 五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部長潘文忠